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48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NORHOR

申 请 人 浙江诺迪福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18幢A区1801室-5

代理机构 杭州天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电子烟